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寶萱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97
傳真：02-26532073
電子郵件：m0115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7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7143號令廢止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333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線

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8 15:41:24

裝
訂
線